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的
第一次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格林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专项法律顾问，本律师已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出具了《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作出的 121701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及其所附《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申请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承诺和声明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修改和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一、根据反馈意见第 2 条的要求，本律师对标的公司 2010 年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和必要性，作价依据，转让各方的关联关系等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凯力克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10 日在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凯力克有限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同意江苏凯力克金属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8]207 号）批准，整体变更设立为凯力克，并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除本次交易外，凯力克自 2010 年以来共发生了一次增资和两次股份转让，相关情况如下：

（一）2010 年增资扩股

经凯力克 2010 年 7 月 13 日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凯力克新增发行 19,285,715 股股份，分别由汇智创投认缴 5,000,000 股股份，创铭投资认缴 3,571,429 股股份，高投成长认缴 3,571,429 股股份，中企港认缴 2,142,857 股股份，美田房地产认缴 1,800,000 股股份，中欧投资认缴 1,200,000 股股份，邦成文化认缴 1,000,000 股股份，顺进投资认缴 1,000,000 股股份。本次增资完成后，凯力克注册资本增加至 119,285,715 元。

1、本次增资的原因和必要性

凯力克以前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方式融资，但银行融资空间有限，且融资成本较高，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为拓宽融资渠道，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凯力克希望通过增资的方式来解决资金、减少财务费用和优化财务结构。为此，经过各方协商，凯力克最终决定进行本次增资。

2、本次增资的作价依据

本次增资的价格统一为每股 5.60 元。该价格是由各方根据凯力克业绩协商确定的。

3、本次增资各方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次认缴各方均为股权投资机构，与当时凯力克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2010 年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0 年 11 月 19 日，江苏大康与北京汇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江苏大康将其持有凯力克的全部 5,000,002 股股份转让给北京汇金。

1、本次股份转让的原因和必要性

本次股份转让的原因是江苏大康因自身资金需求而有意转让所持凯力克股

份，北京汇金则看好凯力克的发展前景，希望对凯力克进行投资。因此，江苏大康与北京汇金经过协商，进行了本次股份转让。

2、本次股份转让的作价依据

经江苏大康与北京汇金协商一致，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参照同年凯力克增资的价格确定为 5.60 元/股。

3、本次股份转让各方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次股份转让出让方江苏大康和受让方北京汇金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2010 年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0 年 12 月 10 日，通达环球与通达进出口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通达环球将其持有凯力克 40,300,000 股股份转让给通达进出口。

1、本次股份转让的原因和必要性

通达环球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登记设立的有限公司。本次股份转让前，通达环球持有凯力克 59.1995%股份，凯力克为通达环球控股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适应当时拟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需要，凯力克决定变更为由境内企业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由于境内企业通达进出口和通达环球均为杨小华控制的企业，所以，通达环球将所持凯力克 33.7845%的股份转让给通达进出口。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通达环球持有凯力克的股份比例变更为 25.4150%，凯力克变更为由境内企业控股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股份转让的作价依据

因本次股份转让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两家企业之间的股份转让，且转让方通达环球为受让方通达进出口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份转让按 1 美元作价。

3、本次股份转让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通达进出口持有转让方通达环球 100%股份，通达进出口的股东为杨小华、杨光第，其持股比例分别为 67%、33%。因此，本次股份转让的出让方通达环球和受让方通达进出口同属凯力克实际控制人杨小华控制的企业，且出让方通达环球为受让方通达进出口的全资子公司，转让、受让双方具有关联关系，本次股份转让为该等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根据反馈意见第 3 条的要求，本律师对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公司类型是否仍为港澳台与境外合资公司，及其港资成分等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凯力克境外股东通达环球仍持有凯力克 30,316,491 股股份，高兴才仍持有凯力克 4,000,003 股股份，境外股东持股比例合计为 28.7683%，凯力克仍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凯力克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格林美	60,835,715	51%
2	通达环球	30,316,491	25.4150%
3	江苏高投	6,999,999	5.8683%
4	北京汇金	5,000,002	4.1916%
5	高兴才	4,000,003	3.3533%
6	高投成长	3,571,429	2.9940%
7	江苏鹰能	3,000,005	2.5150%
8	中企港	2,142,857	1.7964%
9	中欧投资	1,200,000	1.0060%
10	邦成文化	1,000,000	0.8383%
11	顺进投资	1,000,000	0.8383%
12	通达进出口	219,214	0.18%
合计		119,285,715	100.00%

（二）凯力克的境外股东通达环球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登记设立的有限公司、高兴才为香港永久居民。

1、通达环球

（1）通达环球是于 2007 年 6 月 27 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贸易，法定股本总面值为港元 10,000 元，通达进出口持有通达环球 100%股份。

（2）通达进出口是于 2002 年 12 月 6 日在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登

记设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无锡市新区硕放镇塘南路，法定代表人为杨小华，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4,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与零售；一般经营项目：不锈钢管、有色金属、钢铁炉料、电子原件及设备、汽车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行政许可的，经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自 2002 年 12 月 6 日至长期。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通达进出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小华	3,015	67%
2	杨光第	1,485	33%
合计		4,500	100%

2、高兴才

高兴才，男，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身份证件号码为 P478382（8），家庭住址为香港荃湾愉景新城。

（三）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9 月 13 日向凯力克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88275 号），凯力克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其企业类型将仍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三、根据反馈意见第 5 条的要求，本律师对标的公司的出资是否符合合资经营合同的约定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有关出资的规定，以及不符合约定及规定的法律后果及对本次重组的影响等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补充披露和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凯力克自设立以来，股东历次出资情况如下：

（一）凯力克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

凯力克有限于 2003 年 12 月 10 日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相关出资情况如下：

1、根据凯力克有限设立时的各方股东于 2003 年 10 月 23 日签订的《江苏凯力克金属有限公司合同》、《江苏凯力克金属有限公司章程》（以下合称“合营合

同、章程”)，凯力克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其中南京寒锐出资 22.44 万美元，出资比例为 4.49%，以人民币现金折算投入；上海宁锡出资 32.2 万美元，出资比例为 6.44%，以人民币现金折算投入；高兴才出资 445.36 万美元，出资比例为 89.07%，以美元现汇投入。凯力克有限的注册资本的出资期限自执照签发之日 3 个月内到账 15%，其他出资金额在领取营业执照后三年内缴清。

2、上述合营合同、章程已经泰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3 年 11 月 27 日作出泰外经贸[2003]171 号《关于批准江苏凯力克金属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

3、根据泰兴市安信达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泰安会验[2004]024 号)，截至 2004 年 2 月 27 日止，凯力克已收到高兴才、南京寒锐、上海宁锡以货币方式缴纳的第 1 期注册资本 669,594.11 美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13.39%。

4、根据泰兴市安信达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泰安会验[2004]028 号)，截至 2004 年 3 月 3 日止，凯力克已收到高兴才、南京寒锐、上海宁锡以货币方式缴纳的第 2 期注册资本 802,840 美元。连同第 1 期出资，凯力克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472,434.11 美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29.44%。

5、根据泰兴市安信达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泰安会验[2004]029 号)，截至 2004 年 3 月 4 日止，凯力克已收到高兴才、上海宁锡以货币方式缴纳的第 3 期注册资本 951,240.46 美元。连同第 1、2 期出资，凯力克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423,674.57 美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48.46%。

6、根据无锡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锡方正(2006)验字 4 号)，截至 2005 年 12 月 30 日止，凯力克有限已收到南京寒锐、高兴才以货币方式缴纳的第 4 期出资 2,576,325.43 美元。连同第 1、2、3 期出资，凯力克有限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100%。

7、经核查，本律师认为：

(1) 凯力克有限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根据凯力克设立时实施的《公司法》

第十八条“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适用本法，有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五条“合营企业各方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第二十八条“合营各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缴清各自的出资额。”、《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第四条“合营各方应当在合营合同中订明出资期限，并且应当按照合营合同规定的期限缴清各自的出资。合营企业依照有关规定发给的出资证明书应当报送原审批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合营合同中规定一次缴清出资的，合营各方应当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六个月内缴清。合营合同中规定分期缴付出资的，合营各方第一期出资，不得低于各自认缴出资额的 15%，并且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清。”的相关规定，凯力克有限合营合同、章程所约定的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且已经泰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相关约定合法、有效。

(2) 根据凯力克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凯力克有限的股东在凯力克有限设立后（即 2003 年 12 月 10 日）三个月内，分别于 2004 年 2 月 27 日、2004 年 3 月 3 日、2004 年 3 月 4 日分三次以货币方式累计缴纳出资 2,423,674.57 美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48.46%。凯力克有限股东在凯力克有限设立的三年内，于 2005 年 12 月 30 日缴足了凯力克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因此，凯力克有限设立时的相关出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合营合同、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二) 凯力克有限 2006 年增资 500 万美元的出资情况

2006 年 12 月 20 日，凯力克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美元。相关出资情况如下：

1、2006 年 11 月 13 日，凯力克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凯力克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美元，其中：高兴才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45.34 万美元，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和美元现汇投入；上海帆达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4.66 万美元，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和美元现汇投入。新增资本分两批到位，第一批以 2005 年公司未分配利润 7,320,226.98 元转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由高兴才以美元现汇投入、上海帆达以人民币现金投入，于 2007 年底缴足。

2、凯力克有限股东根据上述增资情况对合营合同、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泰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作出《关于同意江苏凯力克金

属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公司章程、章程的批复》（泰外经贸审[2006]188号），同意凯力克有限上述增资。

3、根据无锡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6年12月2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锡方正验（2006）增字71号），截至2006年12月20日止，凯力克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18,597.08万美元，其中由未分配利润7,320,226.98元折合929,080.72美元转增注册资本，由上海帆达以70万元折合89,526.36美元投入；凯力克有限累积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6,018,597.08美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60.18%。

4、2007年8月1日，凯力克董事会作出决议，决定股东将凯力克2007年中期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用以认缴全部出资额，其中，高兴才将分得的利润3,625,867.8美元全部用于认缴注册资本，上海帆达将分得利润中的355,535.12美元用于认缴注册资本。

5、凯力克有限股东根据上述出资方式变更情况对合营合同、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泰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2007年9月19日作出《关于同意江苏凯力克金属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及修改公司章程、章程的批复》（泰外经贸审[2007]81号），同意凯力克股东出资方式的上述变更。

6、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1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7]第95号），截至2007年9月17日止，凯力克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30,320,373.94元按转增基准日基准汇率折合3,981,402.92万美元转增注册资本，凯力克有限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0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100%。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凯力克有限2006年增资的出资方式、期限及其出资方式的调整已经凯力克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及相应修改了合营合同、章程规定，并经外资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凯力克有限股东已按合营合同、章程和外资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方式、期限足额缴纳了注册资本，凯力克本次增资的出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合营合同、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三）凯力克有限2007年增资526,316美元的出资情况

凯力克有限于2007年12月28日增资526,316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10,526,316美元。相关出资情况如下：

1、2007年11月5日，经凯力克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江苏高投以货币方式向凯力克有限增资526,316美元，出资在变更营业执照之前缴清，并完成验资。

2、凯力克有限股东根据上述增资情况对合营合同、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泰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2007年12月24日作出《关于同意江苏凯力克金属有限公司增资、股权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泰外经贸审[2007]114号)，同意凯力克有限上述增资。

3、根据泰兴永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12月2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泰永会外验(2007)050号)，截至2007年12月21日止，凯力克已收到江苏高投以货币方式缴付的出资折合526,316美元。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凯力克有限2007年增资的出资方式、期限已经凯力克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及相应修改了合营合同、章程规定，并经外商投资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凯力克有限股东已按合营合同、章程和外商投资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方式、期限足额缴纳了注册资本，凯力克本次增资的出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合营合同、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四) 凯力克有限2008年整体变更设立为凯力克的出资情况

2008年3月31日，凯力克有限整体变更为凯力克，并以凯力克有限截至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为凯力克股本10,000万股。相关出资情况如下：

1、2008年1月16日，凯力克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凯力克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凯力克有限截至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135,457,919.51元按照1:0.73824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股份总数计10,000万股。

2、2008年1月16日，凯力克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关于设立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将凯力克有限截至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按照1:0.73824的比例折为凯力克股份，其中10,000元列实收资本，其余部分作为股本溢价列资本公积。

3、2008年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作出《关于同意江苏凯力克金属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8]207号)，同意凯力克有限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根据浙江天健于 2008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第 15 号《审计报告》，凯力克有限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35,457,919.51 元。

5、根据浙江天健于 2008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8]25 号)，截至 2008 年 3 月 17 日，凯力克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凯力克有限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0 万元。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凯力克由凯力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是以凯力克有限净资产折股而来，股本总额不高于凯力克有限净资产额，符合法律、法规和凯力克《发起人协议》、《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凯力克 2010 年增资 19,285,715 元的出资情况

2010 年 9 月 16 日，凯力克新增 19,285,715 股股份，注册资本变更为 119,285,715 元。相关出资情况如下：

1、2010 年 7 月 13 日，凯力克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凯力克注册资本增加至 119,285,715 元及签署相关增资协议，并根据增资情况对《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

2、根据凯力克、通达环球、上海帆达、江苏高投、江苏大康、江苏鹰能、高兴才、高投成长、中企港、汇智创投、创铭投资、美田房地产、中欧投资、邦成文化及顺进投资于 2010 年 7 月 23 日签署的《增资协议》，凯力克新增 19,285,715 股股份，分别由汇智创投以货币资金认缴 5,000,000 股股份，由创铭投资以货币资金认缴 3,571,429 股股份，由高投成长以货币资金认缴 3,571,429 股股份，由中企港以货币资金认缴 2,142,857 股股份，由美田房地产以货币资金认缴 1,800,000 股股份，由中欧投资以货币资金认缴 1,200,000 股股份，由邦成文化以货币资金认缴 1,000,000 股股份，由顺进投资以货币资金认缴 1,000,000 股股份。

3、2010 年 8 月 24 日，江苏省商务厅作出《关于同意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苏商资（2010）830 号），批准凯力克的上述增资。

4、根据泰兴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泰永会外验（2010）01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8 月 3 日，凯力克已收到其股东货币出资 19,285,715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19,285,715 元，累计实收资本

为 119,285,715 元。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凯力克上述增资的出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凯力克《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根据反馈意见第 9 条的要求，本律师对标的公司是否必须取得除《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以外的环保和三废处理方面的有关批文，上述批文是否作为标的公司合法合规存在的前置条件，标的公司目前没有取得是否会面临被处罚的风险等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补充披露和发表意见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凯力克需依法办理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设施验收等前置审批手续，并办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经本律师核查，凯力克目前合法持有《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且其现有生产经营项目均已依法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设施验收手续，没有其他需要办理的环境保护或三废处理方面的前置审批事项。

（二）根据泰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凯力克自 2009 年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种环境保护标准，无任何环境违法不良记录，未受到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

（三）本律师认为，凯力克已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办理了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环境保护方面的批准和许可，其生产经营合法、合规，且不存在其他未依法办理的影响凯力克合法合规存在的环境保护方面的前置审批事项或前置条件，也不存在因此被处罚的风险。

五、根据反馈意见第 17 条的要求，本律师对标的公司的资产权属瑕疵的相关情况，上述资产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否会因权属瑕疵影响到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等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补充披露和发表意见如下：

（一）凯力克产权存在瑕疵的资产的有关情况

1、凯力克现有 8 项建筑物尚未办理产权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权属人	实际建筑建筑面积(㎡)	建筑结构
----	-------	-----	-------------	------

1	钴矿堆放场	凯力克	1,313.28	钢结构
2	球磨东边厕所	凯力克	19.72	砖混二等
3	小厕所	凯力克	27.36	砖混二等
4	大厕所	凯力克	26.4	砖混二等
5	二期配电房	凯力克	177.5	砖混二等
6	钢结构夹心板房	凯力克	256.32	钢结构
7	仓库钢结构厂房	凯力克	2502.6	钢结构
8	门卫	凯力克	61.5	砖混二等

2、凯力克现有 6 栋已办理了产权登记的房屋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加建了平台，该等添建平台尚未办理产权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权属人	房产坐落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证载建筑面积 (m ²)	实际建筑面积 (m ²)
1	泰房权证泰兴字第 00096660 号	凯力克	泰兴市化工开发区滨江北路 8 号	非住宅	一期湿法	1404.3	2808.6
2	泰房权证泰兴字第 00096661 号	凯力克	泰兴市化工开发区滨江北路 8 号	非住宅	一期萃取车间	1676.1	3352.2
3	泰房权证泰兴字第 00096655 号	凯力克	滨江镇滨江北路 8 号	非住宅	一期电极钴车间	1878.98	2818.47
4	泰房权证滨江字第 124860 号	凯力克	泰兴经济开发区丰产河北侧	非住宅	二期湿法车间	1608.39	3216.78
5	泰房权证滨江字第 132327 号	凯力克	泰兴经济开发区丰产河北侧	非住宅	三期萃取车间	4398.25	8796.5
6	泰房权证滨江字第 132326 号	凯力克	泰兴经济开发区丰产河北侧	非住宅	三期配电房+厕所	184.33	284.33

(二) 上述资产没有办理产权登记的原因

经核查，上述 8 项建筑物没有办理产权登记是因为该等建筑物均为简易架构的建筑物，凯力克没有及时申请办理该等建筑物的相关产权证；上述 6 栋已办理取得产权证的房屋在安装设备过程中添建了平台，但凯力克没有及时就该等房屋中添建的平台申请办理或更换产权证。

根据泰兴市房产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房屋登记的说明》，凯力克现已要求办理上述资产的产权登记，该局已对上述资产进行了现场勘察；上述资产中除钢结构夹心板房、钴矿堆放场外，其余均正在办理登记手续；上述资产中的钢结构夹心板房是简易房，钴矿堆放场没有围护，不属于房屋登记范围。

(三) 上述资产的产权瑕疵不影响凯力克的生产经营。

1、目前，上述没有办理产权登记的资产仍由凯力克合法占有和正常使用，凯力克生产经营未因相关资产的权属瑕疵而受到影响。

2、凯力克实际控制人杨小华已承诺：如凯力克因现有房屋、建筑物及其他地上构筑物等财产不符合规划要求、未办理产权登记和取得产权证照等原因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凯力克因该等财产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拆除而不能持续拥有和使用该等财产的，本人将无条件赔偿凯力克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生产经营损失）。

(四)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凯力克已就上述没有办理产权登记的资产申请办理产权登记，该等资产目前仍由凯力克合法占有和正常使用，凯力克的生产经营未因此而受到影响；凯力克实际控制人杨小华已承诺承担凯力克因上述资产存在的权属瑕疵所可能遭受的全部损失，凯力克不会因此而遭受损失。

六、根据反馈意见第 21 条的要求，本律师对履行申请江苏省人民政府《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程序进展及对本次重组的影响等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补充披露和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次交易已经江苏省商务厅于 2012 年 9 月 13 日作出《省商务厅关于同意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苏商资[2012]1051 号）批准，且江苏省人民政府已于 2012 年 9 月 13 日向凯力克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律师认为，凯力克已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本次交易已取得了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相关事项不会影响本次交易。

七、本律师对《重组项目评估报告》评估范围内的专利以外的无形资产进

行了核查，并补充披露如下：

（一）凯力克纳入《重组项目评估报告》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土地使用权、专利外，还有如下无形资产：

1、凯力克拥有的已取得《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的无形资产：

序号	类型	发明创造名称	申请人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
1	发明	一种碳酸钴的生产方法	凯力克	201010152902.9	2010.04.22
2	发明	电积钴的生产方法	凯力克、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201010266543.X	2010.08.30

2、凯力克拥有的已取得《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的无形资产：

序号	类型	发明创造名称	申请人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
1	发明	钴酸锂的生产方法	凯力克	200910264194.5	2009.12.31
2	发明	电池级低铁三氧化二钴粉料制备方法及装置	凯力克	201010159830.0	2010.04.29

（二）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凯力克上述无形资产由凯力克合法拥有，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副本伍份。



经办律师：戴毅



陈志生



2012年11月5日